

2002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

《2002 年律師帳目（修訂）規則》

(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由香港律師會

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

(第 159 章) 第 73 條訂立)

1. 加入條文

《律師帳目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現予修訂，加入——

"9A. 就違反作出補救的責任

(1) 如有任何違反本規則的情況，必須在發現該項違反時從速作出補救。該項補救包括填補任何不適當地未有存入當事人帳戶或從當事人帳戶提取的款項。[比照 Solicitors' Accounts Rules 1998 r. 7(1) U.K.]

(2) 如有任何違反本規則的情況而須作出補救，律師行的每名主管須共同及各別負上作出該等補救的責任。該項責任擴及以該主管本身的資源填補失去的當事人款項或信託款項，即使該款項並非被該主管本人挪用亦然，亦不論其後是否有申索向根據《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第 3 條成立的基金提出。 [比照 Solicitors' Accounts Rules 1998 r. 7(2) U.K.]

(3) 在本條中——

"主管" (principal) 指一間律師行的獨營執業者或合夥人；

"律師" (solicitor) 指法院的律師；

"律師行" (firm) 指從事執業為律師的業務的獨營執業者，或從事執業為律師的業務的由 2 名或多於 2 名律師組成的合夥。"。

2. 備存帳目的責任

第 10 條現予修訂——

(a) 加入——

"(6A) 除第 (8) 款另有規定外，律師必須在香港備存他根據本條備存的簿冊及帳目、分類帳以及紀錄。"；

(b) 加入——

"(8) 儘管第 (6A) 款另有規定，理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特別豁免某外地律師遵守該款。"。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0A. 對帳

律師如持有或收取當事人款項，或將款項存入當事人帳戶，必須——

(a) 將當事人的現金簿冊所顯示的結餘與以下兩項的總數，每一個公曆月至少比較一次——

(i) 所有當事人帳戶及任何並非當事人帳戶但屬該律師用以根據第 9(2)(a) 條持有當事人款項者的帳戶的結單及存摺所顯示（在扣除未交兌的項目後）的結餘；及

(ii) 任何由該律師以現金形式持有的當事人款項或信託款項；及

(b) 擬備以他依據 (a) 段作出一項比較的同一日期計的——

(i) 一份清單，列出當事人的分類帳所顯示對當事人（及對其他人及信託）的債務的所有結餘，並將該等結餘的總數與當事人的現金簿冊所顯示的結餘比較；及

(ii) 一份對帳表，而對帳表必須顯示第 (i) 節及 (a) 段所提述的每項比較中所顯示的差額（如有的話）的因由。

[比照 Solicitors' Accounts Rules 1998 r.32(7) U.K.]"。

於 2002 年 1 月 23 日批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於 2002 年 1 月 30 日訂立。

蔡克剛 陳傳仁

白樂德 周永健

何君堯 黃嘉純

簡家驥 簡錦材

黎庭康 梁鎮宇

梁雲生 史密夫

廖譚婉琼 羅志力

黃吳潔華

註 釋

本規則修訂《律師帳目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主體規則")，以——

- (a) 向律師行的主管施加責任，規定須在發現主體規則遭違反時從速作出補救 (第 1 條)；
- (b) 規定律師須在香港備存當事人簿冊及帳目、分類帳及紀錄 (第 2 條)；
- (c) 規定律師須就當事人帳戶的結餘擬備每月的對帳表 (第 3 條)。